

江汉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精神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0〕39号）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为进一步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2023年，全区基本建成统一规范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全区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二）年度目标：2020年11月底前，全面对照国务院制定的23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编制完成全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组织实施。

2022年6月底前，根据国务院部门编制的其他相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进一步完善我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认真抓好落实。

到2023年，全面完成《指导意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更加完善，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大幅

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内容

（一）加强信息公开源头管理

根据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3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定并完善本部门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予以明确，实现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建立并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政民互动、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监督检查、公开项目目录动态管理等制度规范并编制配套工作流程图。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属性认定，对涉密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及有关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公文拟定时同步提出公开属性建议，对建议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需说明理由。公文印发时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予公开”等字样。（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二）规范各类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和管理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逐项对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公开栏目设置。在 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政府网站改版

调整工作，为各部门、街道设置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页面和栏目，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畅通企业群众咨询渠道。（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充分利用各类政务新媒体平台，面向社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结合惠民政策“明白卡”、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政府热线等多种渠道，扩大传播面，提升影响力。（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醒目、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各街道）

探索数据资源融合共享渠道。提高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中信息化运用能力，完善政务信息数据资源库，提升政务公开便民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三）做好已公开信息的规范化管理

建立健全信息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或失效、废止的信息及时予以处理并公开清理结果。（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完善政策宣传工作机制，做好上级重大政策的宣传解读。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等需要解读的政策文件，做到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平台渠道，充分宣传政策制定背景、依据、主要内容、新旧政策差异等关键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责

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四）深化政民交流互动，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公众参与事项清单，明确参与的范围、方式和渠道。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座谈会参加人员及范围、实地走访情况、公开征求意见结果等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通过各类平台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等信息，做到政务服务一次性告知、信息主动推送，让办事群众知晓事前准备，实时掌握事中进展，及时获知事后结果。依托政府网站加快“指尖上的网上政府”建设，强化政务新媒体办事服务功能，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实体政务大厅线上线下联通、数据互联共享，为公众提供精准高效便捷的办事指引和多元化办事渠道，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五）探索社区居务公开规范化改革

指导社区依法自治，制定并公开自治工作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建立政府部门政务公开与社区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衔接政务公开与居务公开两张清单。总结疫情防控信息公开、解读、传播成功经验，通过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渠道，重点公开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信

息，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各街道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开设“居务公开”栏目，以社区为单位公开重要信息。（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第一责任人，做好重点工作的谋划和落实。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出落实方案并于2020年10月31日前报区行政审批局汇总备案。

（二）强化能力建设。各有关单位要履行好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构，选优配强工作队伍。针对政务公开的规章制度和有关知识技能做好教育培训，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集中学习培训、经验交流。切实增强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公开意识，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三）强化工作落实。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有关工作的指导协调，各单位要积极履职尽责，加强对本领域、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执行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对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适时予以通报。